

# 潮州市人民政府

## 关于美人城 24 米规划路及周边配套管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告

潮府告〔2014〕6 号

为加快城市东扩步伐，改善潮州新区交通环境和排水功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就美人城 24 米规划路及周边配套管网建设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建设范围：

美人城 24 米规划路北接恒大城金碧路，南至金马大道，全长约 380 米，路面宽 24 米。

美人城周边配套管网自金马大道与美人城 24 米规划路交界处，经金山中学规划路，接卧石路，沿卧石村排水渠至卧石村集水池，全长约 1821 米；建设配套管网的同时，对道路路面进行改造。

具体建设范围以规划标示红线为准。

二、工程建设涉及的土地征收工作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组织实施，涉及的建（构）筑物拆迁工作由湘桥区人民政府依法组织实施。

三、本通告发布之日起，建设范围内不得抢建、改建和扩建建（构）筑物，房屋不得改变使用性质、变更租赁关系或者转移所有权。

四、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合法建（构）筑物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

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工作。

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各类违法建（构）筑物及其他违法用地，其搭建人、使用人必须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清理拆除并清退，逾期不自行拆除、清退的依法强制执行。

五、工程建设范围内涉及的供电、供水、通讯、有线电视、燃气管道等设施，由各相关部门依据工程建设需要自行迁移至规划位置，所需费用由各单位承担。

六、对妨碍、阻挠、扰乱工程建设正常秩序或者煽动群众闹事，妨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，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美人城 24 米规划路及周边配套管网建设工程工作联系地址：潮州市城市综合管理局，联系电话：2393395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

2014 年 6 月 24 日